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修正案**

114年9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1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為了增進學生運用科學知識、環境教育理論暨方法於正規教育或非正規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的專業能力，並提供學生獲得妥善並有效進行科學教育與應用、環境教育的專業實習機會，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及監督於學生之實習活動中實施。
- 三、本系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以上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實習合作機構應配合本系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 四、已具備科學知識或環境教育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專業能力的學生赴校外場域進行專業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 依計畫需求參與實習：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學教育與應用實習(一)或(二)課程：
 1. 學生可依系上開課公告之學期選修。
 2. 學生應於修習該課程前往實習三週前，繳交：(1)「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與(2)「實習計畫書」等二份資料予實習輔導教師，經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審定通過後，學生可自行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始可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1)「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聯絡方式與方便連絡時間、實習的工作角色、實習的工作項目、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相關規定與限制…等。
 - (2)「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包含：欲前往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分配…等。
 3. 學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4. 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絡。
 5.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系設計之「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帶回供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評分使用。
 - (三) 修習環境教育及管理實習(一)或(二)課程：
 1. 學生可依所上開課公告之學期選修，但可提前於一年級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課結束統一給分。(若遇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才准予於其他學期選修。)

2. 學生應於修習該課程前往實習三週前，繳交：(1)「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與(2)「實習計畫書」等二份資料予實習任課輔導教師，經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審定通過後，實習學生應向本系報備後，自行聯絡實習單位，詢問前往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始可開始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1)「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實習課程督導人員、聯絡方式與方便連絡時間、實習的工作角色、實習的工作項目、可提供之實習名額、相關規定與限制等。
 - (2)「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二)包含：欲前往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預定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時數分配等。
3. 實習單位包括國內政府及民間環境教育推動機構與團體等，以本碩士班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實習學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
4. 實習總時數至少80小時(約2週上班時間)，實習場域若有特殊要求之時數，授權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繫協商並決定。
5. 學生開始進行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一週內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同意送實習委員會核備後提出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6. 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其實習有任何問題需立即與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絡。
7.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本系設計之「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逕寄科教系環碩班備查。

五、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實習單位需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說明其提供實習之工作性質與對學生之要求，確認實習後簽訂正式合約書或以公函確認實習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簽訂正式契約後，實習單位或本系始得辦理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二)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需安排實習課程督導人員，其督導人員需負責：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
- (三)本系協助學生依據實習單位的要求，撰寫實習計畫書。根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協調本系、實習單位與學生之共同需求。
- (四)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安全。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有任何問題，實習單位需立即與實習任課輔導教師聯絡。
- (五)實習期間，實習機構須配合本系實習任課輔導教師應進行輔導訪視和追蹤等相關機制。

六、有關實習學生申訴、爭議及性平等相關事項：

本系學生因職場實習所受本校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請。若對實習單位之管理或處置認為損及實習權益，應立即向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報告，並由其與實習單位協商解決。如未獲改善，學生可向系級職場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委員會應立即啟動協商與處理機制，後提送院級職場實習委員會處理爭議，處理結果提報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參考下列各項報告來給分：

- (一)「實習整體績效評估表」(如附件三)，佔總成績25%。
- (二)實習期間個人記錄，佔總成績20%。
- (三)總書面報告，佔總成績20%。
- (四)總海報口頭報告，佔總成績25%。
- (五)實習任課輔導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佔總成績5%。
- (六)「實習經驗評估及建議表」(如附件四)，佔總成績5%。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級與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於11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